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做好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等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基本条件。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 5、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6、学术学位博士原则上只接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二) 资格条件

- 1、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硕士生期间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
- 2、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

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三) 学术条件

1、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普通招考方式报考者 CET-4 \geqslant 497 分(优良)或 CET-6 \geqslant 425 分(合格)或 IELTS \geqslant 5.5 或 TOEFL \geqslant 70 或 PETS5 \geqslant 60 或 GRE \geqslant 300；硕博连读方式报考者须达到英语免试条件 (CET-6 \geqslant 425 或 IELTS \geqslant 6.0 或 TOEFL \geqslant 85)；

(2)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英文学术论文；

(3) 在英文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4)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2、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申请者需提供能证明创新能力和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材料。

二、选拔流程及办法

(一)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费及个人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以 EMS 快

递将申请考核材料寄送到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邮编 211800，电话 025-83239949），逾期不再受理。

请将下列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写上考生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 2、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需要导师签字同意；
- 3、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会在博士入学报到时查验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复试时查验；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原件复试时查验；
- 4、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查验；
- 6、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全文电子版请务必发给所报考导师查看），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进展情况报告；同等学力人员提供同等学力证明材料；
- 7、申请者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8、两名以上正高级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原件；

9、个人陈述（包括个人简介、研究经历、研究兴趣、科研成果、攻博研究计划等，1500–2000字）；

10、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注：

1、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材料中签字、盖章务必完备，按标号顺序排好，不要装订；

2、请严格遵守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中的各项要求；

3、必须通过 EMS 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

如发生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二）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五人。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思想品德鉴定、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获奖等情况，以及攻博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材料审核成绩报送研究生院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究生院公示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由 5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最后取平均分，低于 60 分即为不通过。

(三) 综合考核

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可参加综合考核，普通招考学术学位、硕博连读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具体安排以学院相关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应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采用个人 PPT 学术汇报+专业提问+现场答题等方式进行。

(1) 专业基础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选择的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考核专家组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考核情况打分，最终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综合考核成绩（100 分）=专业基础（40 分）+专业综合（4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20 分）

（四）外国语水平考核安排

外国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国语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国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

CET-6 \geqslant 425;

IELTS \geqslant 6. 0;

TOEFL \geqslant 8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学院组织的专业笔试，成绩合格即为通过，成绩均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六）拟录取名单

学院根据报考方式，按最终成绩（含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最终成绩计算：

考生最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times 30%+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70%

所有考生最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最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最终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以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学院按

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每位导师本学科点招生学博总人数不超过3名。

（七）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经体检、政审等流程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申诉渠道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四、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cces.njtech.edu.cn/>

咨询电话：025-83239949

学院招生邮箱：safe001_njtech@163.com

研招办电话：025-58139194

校纪委举报电话：025-58139069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